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江金霖

相 對 人 竣力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晃銘

相 對 人 張揚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竣力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張晃銘、張揚竣應連帶負擔
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肆仟零伍拾壹元整，及自本裁定
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竣力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張晃銘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
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零捌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
第3479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竣力建設開發股份有
限公司（下稱竣力公司）、張晃銘、張揚竣連帶負擔七分之
六，由相對人竣力公司、張晃銘連帶負擔七分之一。

二、查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,059元，是
相對人竣力公司、張晃銘、張揚竣應連帶賠償聲請人2萬4,0
51元（計算式：2萬8,059元 $\div$ 7 $\times$ 6＝2萬4,051元，元以下四捨
五入，下同），相對人竣力公司、張晃銘應連帶賠償聲請人
4,008元（計算式：2萬8,059元 $\div$ 7＝4,008元），並均依民事

01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02 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06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